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联方担保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所推荐挂牌企业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时油气”或“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近日，我司作为天时油气的主办券商，在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知悉，公司原为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在 7500 万元的最高额内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详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现公司继续为之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最高额不超过 7500 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的信贷业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由 TSC 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

后续对关联方担保行为于发生时未经其内部审议程序，公司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上述担保事项现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于 2017 年 2 月 8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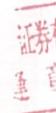
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二、公司整改措施及承诺

我司已提示公司尽快解除上述担保事项并及时进行公告。同时已要求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执行，规范公司治理，确保此类事项不再发生，维护本公司财产完整与安全。为保证公司在按照上述担保合同规定，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清偿债务之后能够及时得到追偿，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TSC 集团出具反担保，承诺自愿为债务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代偿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反担保人愿意用反担保人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财产为债务人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向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保证履行承诺的义务；公司全体高管及管理层承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财务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提高相关专业人员的素质，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章制度，以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天时油气的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醒：上述事项担保金额重大，占公司净资产 32.27%，存在承担保证责任的风险。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将



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